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2. 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监事邵敏先生、黄红女士、何心坦先生、邓黎先生、朱文杰先生均出席了现场会议。
4. 会议由全体监事推荐邵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邵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三日